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廉人社监指字（2025）第77号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包的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分包单位广东和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部分工程给刘国强个人，现拖欠黄洁嘉、李红飞、刘钊铭等17人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工资共计499073元。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黄洁嘉、李红飞、刘钊铭等17人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工资共计499073元。

你单位应当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王青云、黄焕浩

联系电话：0759-6618468

附件：欠薪明细表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5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欠薪明细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总包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广东和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松涛）

序号	姓名	欠薪时间	欠薪金额
1	黄洁嘉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53200元
2	李红飞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7200元
3	刘钊铭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7200元
4	李洪贵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7200元
5	田建初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7200元
6	邓波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3200元
7	江昌福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3200元
8	田磊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3200元
9	田光福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3200元
10	秦志花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29200元
11	赵相平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29200元
12	李小容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29200元
13	罗运霞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29200元
14	黎斌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15673元
15	罗永栋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23600元
16	蒋宁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5200元
17	颜卓炬	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	3000元
			合计：499073元